

# 2023年监理的合同管理内容与二建吗(优秀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监理的合同管理内容与二建吗篇一

2017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时间为5月20、21日，为了帮助大家更加系统地复习备考，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整理了2017年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知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想了解更多信息请关注我们应届毕业生考试网。

(1) 债权的转让在合同内有约定，但不改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不得拒绝。

(3) 对第三人履行债务原则上不能增加履行的难度和履行费用，否则增加费用部分应由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给予补偿。

(4)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向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即仍由合同当事人依据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第三人没有此项权利，他只能将违约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合同的债权人。

(一) 申请。

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农户之间依法签订的经济合同，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公证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人到公证处。代表人应持有代表权的委托书。当事人申请公证时，必须提交经济合同一式3份，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的形式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两种。口头申请时，公证机关应制作书面纪录；书面申请时，应按照一定格式填写申请表。

## (二) 审查。

依法审查经济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当事人是否具有合法资格；当事人是法人的，要审查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当事人是专业户、个体户时，要审查其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进行注册登记，是否持有营业执照。
2.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现行政策规定和国家计划的要求。
3. 在签订合同时，是否贯彻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4. 合同条款是否齐备，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5. 签订合同的手续是否完备。

通过公证人员的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义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接到公证处的通知后，作出必要的补充。公证人员也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和材料。如果公证人员认为经济合同不真实，不合法，公证处可予以拒绝办理公证。公证员应当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拒绝公证的理由和申诉程序。当事人不

服公证处的拒绝或认为公证员处理不当，可以向公证处所在地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如果公证人员认为应予公证时，应制作公证文书。

### (三) 制作公证文书。

公证人员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公证时，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文书。公证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事项、单位名称(全称)、公证书编号、办理公证时间、公证员签名和公证机关印章。经济合同公证，一般不写实体证词，只证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印章属实。

公证文书要制成正本两份，一份由公证处存档备案；另一份交给当事人。根据要求，还可以制成若干份副本。

### (四) 交纳公证费用。

当事人办理公证事务，应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收费办法，交纳费用。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是指欠缺生效条件，但一方当事人可依照自己的意思使合同的内容变更或者使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的合同。

如果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可变更或可撤销发生争议，只有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不问于无效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是合同被变更、撤销的前提，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主动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当事人如果只要求变更，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其合同。

## 监理的合同管理内容与二建吗篇二

### 第 1 题

某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市场合约部经理赵某参加某工程招标活动，这种行为属于（ ）。

- a.法定代理
- b.表见代理
- c.指定代理
- d.委托代理

正确答案□d,

### 第 2 题

当事人以土地使用权、城市房地产等财产抵押的，应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 ）起生效。

- a.签订之日
- b.登记之日
- c.担保之日
- d.清偿之日

正确答案□b,

### 第 3 题

质权是一种约定的担保物权，以( )为特征。

- a.转移占有
- b.约定保证期间
- c.债权人优先受偿
- d.转让办理登记

正确答案□a,

#### 第 4 题

中标的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对施工投标保函应在( )后退还。

- a.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 b.投标有效期
- c.撤销投标书
- d.保证书退还

正确答案□b,

#### 第 5 题

下列代理种类中，( )主要是为维护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代理方式。

- a.法定代理

b.表见代理

c.委托代理

d.指定代理

正确答案□a,

## 第 6 题

合同的成立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其中，关于承诺期限的表述有误的是( )。

a.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接收到该信件的日期开始计算

b.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c.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d.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正确答案□a,

## 第 7 题

甲、乙于4月1日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于5月1日发生争议，甲于5月20日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6月30日判定该合同无效。则此合同自( )无效。

a. 4月1日

- b. 5月1日
- c. 5月20日
- d. 6月30日

正确答案□a,

### 第 8 题

某采购员受a企业授权去b公司采购设备，在采购过程中，该采购员用盖有a企业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与b公司签订了购买包装材料的合同，则( )。

- a.合同无效，由采购员向b公司进行赔偿
- b.合同有效，但货款应由采购员承担 c.合同无效□a企业可能退货
- d.合同有效，货款应由a企业支付

正确答案□d,

### 第 9 题

下列合同中，( )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 a.质量
- b.数量
- c.标的

d.价款或者报酬

正确答案□c,

第 10 题

材料供应合同按照约定应由供货方先行交付订购的材料后，采购方再付款结算，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方交付的材料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这是采购方行使的( )。

a.不安抗辩权

b.同时履行抗辩权

c.后履行抗辩权

d.合同中止履行的抗辩权

正确答案□c,

第 11 题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中，关于定标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b.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30天内，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c.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正确答案□b,

## 第 12 题

设计招标文件中，关于编制设计要求文件应兼顾的方面，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严格性
- b.完整性
- c.灵活性
- d.系统性

正确答案□d,

## 第 13 题

执行政府指导价合同，当事人一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遇到政府指导价下降时，交付标的物后的结算应按照( )执行。

- a.新价格
- b.市场价
- c.原价格
- d.双方协商的价格

正确答案□a,

## 第 14 题

某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供货方收取采购方定金为8万元，由于供货方违约，按合同约定 的违约金为20万元，则供货方

应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a.8

b. 16

c.20

d. 28

正确答案□c,

### 第 15 题

依据监理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关于委托人义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

b.对建设工程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提出建议

c.负责合同的协调管理工作

d.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正确答案□d,

### 第 16 题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组织投标进行现场考察，其费用( )。

a.由招标人承担

- b.由投标人承担
- c.由双方平均分配
- d.由双方协商解决

正确答案□b,

### 第 17 题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均应举行开标会议，应由( )主持。

- a.招标人
- b.投标人
- c.招标监督机构
- d.监理工程师

正确答案□a,

### 第 18 题

在开标时，如果发现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则应( )。

- a.将其退还投标人进行密封
- b.进入初评阶段后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c.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
- d.在详评阶段将其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正确答案□c,

### 第 19 题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的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

- a.归入无效投标书
- b.不再进入详评
- c.仍属于有效投标书
- d.予以淘汰

正确答案□c,

### 第 20 题

全部施工内容只发一个合同包招标，招标人仅与一个中标人签订合同，则在施工过程中( )。

- a.管理工作比较简单，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少
- b.管理工作比较复杂，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少
- c.管理工作比较复杂，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多
- d.管理工作比较简单，但有能力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较多

正确答案□a,

## 监理的合同管理内容与二建吗篇三

(一) 合同形式的概念和分类：合同形式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形式。

合同的形式可分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口头形式是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合同内容的合同。其他形式则包括公证、审批、登记等形式。

根据合同形式的产生依据可划分为：法定形式和约定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属于法定形式。

例题：《合同法》规定，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而数据电文包括( )。

a.信件; b.电报; c.电传; d.传真; e.电话记录; 答案**□b□c□d□**

(二) 合同形式的原则：《合同法》在合同形式上的要求是以不要式为原则的。

《合同法》采用不要式原则的原因：1、合同本质对合同形式不作要求;2、市场经济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3、国际公约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4、电子技术对合同形式的影响。

(三) 合同形式欠缺的法律后果：《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形式的不要式原则的一个重要体现还在于：即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在签字盖章之前，当事

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四) 合同的内容：《合同法》规定了合同一般应当包括的条款：（但具备这些条款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的表现形式为物、劳务、行为、智力成果、工程项目等。

3. 数量：数量是衡量合同标的的多少的尺度，以数字和计量单位表示。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填写，以免当事人产生不同的理解。施工合同中的数量主要体现的是工程量的大小。

4. 质量：质量是标的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指标。合同对质量标准的约定应当是准确而具体，对于技术上较为复杂的和容易引起歧义的词语、标准，应当加以说明和解释。对于强制性的标准，当事人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得低于该强制性标准。对于推荐性的标准，国家鼓励采用。当事人没有约定质量标准，如果有国家标准，则依国家标准执行；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则依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则依地方标准执行；没有地方标准，则依企业标准执行。由于建设工程中的质量标准大多是强制性的质量标准，当事人的约定不能低于这些强制性的标准。

5. 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或者报酬是当事人一方向交付标的的另一方支付的货币。合同条款中应写明有关银行结算和支付方法的条款。

6.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的期限是当事人各方依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自义务的时间。履行的地点是指当事人交付标的和支付价款或酬金的地点。包括标的的'交付、提取地点；服务、劳务或工程项目建设的地点；价款或劳务的结算

地点。施工合同的履行地点是工程所在地。履行的方式是指当事人完成合同规定义务的具体方法。包括标的的交付方式和价款或酬金的结算方式。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是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否适当履行合同的依据。

7.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者约定违约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 (一) 要约(在法律上承担责任)

1. 要约的概念和条件：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被要约人。要约应当具有以下条件：(1)内容具体确定；(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具体地讲，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要约必须是对相对人发出的行为，必须由相对人承诺，虽然相对人的人数可能为不特定的多数人。另外，要约必须具备合同的一般条款。

2.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并不是合同成立过程中的必经过程，它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在法律上无须承担责任。这种意思表示的内容往往不确定，不含有合同得以成立的主要内容，也不含相对人同意后受其约束的表示。比如价目表的寄送、招标公告、商业广告、招股说明书等，即是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例题：要约与要约邀请的主要区别在于( )。

e.是否须送达对方。      答案□b□c□d□

3.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要约撤回，是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欲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例题：要约人在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是（ ）。

a□新要约； b□撤销要约； c□撤回要约； d□承诺。 答案□c□

要约撤销，是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后，要约人欲使其丧失法律效力而取消该项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1、要约人确定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2004年考题：《合同法》规定，要约撤销的条件是，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 ）到达受要约人。

a 要约到达对方之前；b.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后；c.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前；d.承诺到达对方之前。 答案□c□

## （二）承诺

1承诺的概念和条件：承诺是受要约人作出的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具有以下条件：（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非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是一种要约而非承诺。（2）承诺只能向要约人作出。（3）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和报酬、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

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反对或者要约表明不得对要约内容作任何变更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以承诺的内容为准。(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发出。超过期限，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外，为新要约。

在建设工程合同订立过程中，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是承诺。

2. 承诺的期限：承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要约没有规定承诺期限的，视要约的方式而定。(1)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3、迟到的承诺：超过承诺期限到达要约人的承诺。按照迟到的原因不同，《合同法》对承诺的有效性作出了不同的区分。(1)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的承诺。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否则该超期的承诺视为新要约，对要约人不具备法律效力。(2) 非受要约人责任原因延误到达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了承诺期限。对于这种情况，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否则承诺有效。

例题：若要约的相对人收到要约后，下列哪种行为不是合法承诺( )。

d.第三人超过规定期限作出的答复;e.要约相对人提出实质性的新条件。 答案**□b□c□d□e□**

4承诺的撤回：承诺的撤回是承诺人阻止或者消灭承诺发生法律效力意思表示。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三)要约和承诺的生效：要约各承诺的生效在世界各国三种规定，1、投邮主义2、到达主义。3、了解主义。到达主义是要求要约、承诺到达受要约人、要约人时生效。我国《合同法》规定.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承诺的通知送达给要约人时生效。

#### (四)合同的成立

1. 不要式合同的成立：合同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标的、数量等内容协商一致。如果法律法规、当事人对合同的形式、程序没有特殊的要求，则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2. 要式合同的成立：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需要注意的是，合同书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 在很多情况下双方签字、盖章只要具备其中的一项即可。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则必须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 因为仲裁是以自愿为原则的。

## 监理的合同管理内容与二建吗篇四

在这个并非尽善尽美的世界上，勤奋会得到报偿，而游手好闲则要受到惩罚。下面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整理2017年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知识，助各位考生备考。

(1) 债权的转让在合同内有约定，但不改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不得拒绝。

(3) 对第三人履行债务原则上不能增加履行的难度和履行费用，否则增加费用部分应由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给予补偿。

(4)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向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即仍由合同当事人依据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第三人没有此项权利，他只能将违约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合同的债权人。

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农户之间依法签订的经济合同，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公证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人到公证处。代表人应持有代表权的委托书。当事人申请公证时，必须提交经济合同一式3份，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的形式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两种。口头申请时，公证机关应制作书面纪录；书面申请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申请表。

依法审查经济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当事人是否具有合法资格；当事人是法人的，要审查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当事人是专业户、个体户时，要审查其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进行注册登记，是否持有营业执照。

2.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现行政策规定和国家计划的要求。
3. 在签订合同时，是否贯彻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4. 合同条款是否齐备，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5. 签订合同的手续是否完备。

通过公证人员的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义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接到公证处的通知后，作出必要的补充。公证人员也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和材料。如果公证人员认为经济合同不真实，不合法，公证处可予以拒绝办理公证。公证员应当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拒绝公证的理由和申诉程序。当事人不服公证处的拒绝或认为公证员处理不当，可以向公证处所在地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如果公证人员认为应予公证时，应制作公证文书。

公证人员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公证时，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文书。公证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事项、单位名称(全称)、公证书编号、办理公证时间、公证员签名和公证机关印章。经济合同公证，一般不写实体证词，只证明双方当事人合同上签字、印章属实。

公证文书要制成正本两份，一份由公证处存档备案；另一份交给当事人。根据要求，还可以制成若干份副本。

当事人办理公证事务，应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收费办法，交纳费用。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是指欠缺生效条件，但一方当事人

可依照自己的意思使合同的内容变更或者使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的合同。

如果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可变更或可撤销发生争议，只有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不问于无效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是合同被变更、撤销的前提，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主动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当事人如果只要求变更，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其合同。

### 1.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订立合同的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独立表达自己的意思和理解自己的行为性质的后果的能力，即合同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合同当事人一般都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且承包人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否则，当事人就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

### 2. 意思表示真实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但是，意思表示真实是合同的生效条件而非合同的成立条件。意思表示不真实包括意思与表示不一致、不自由的意思表示两种。含有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是不能取得法律效力的。如一方采用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就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这样的合同就欠缺生效的条件。

###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有效的重要条件。

## 监理的合同管理内容与二建吗篇五

取得成就时坚持不懈，要比遭到失败时顽强不屈更重要。应  
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编辑整理了2017年监理工程师  
《合同管理》考点知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无效合同是指当事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订立的，国家  
不承认其效力，不给予法律保护的合同。

无效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不论合同履行到什  
么阶段，合同被确认无效后，这种无效的确认要溯及到合同  
订立时。

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归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合同当事人或  
其他任何机构均无权认定合同无效。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  
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结清  
监理酬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d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者  
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  
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如果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在21d内  
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d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

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d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或暂停监理业务期限已超过半年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14d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d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监理人可终止合同，也可自行暂停履行部分或全部监理业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承担责任。

(1) 依法成立。法人不能自然产生，它的产生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法人的设立目的和方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设立法人必须经过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或者核准登记。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它要求法人的财产或者经费必须与法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设立目的相适应，否则不能被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相互区别的标志和法人进行活动时使用的代号。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指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机构。法人的场所则是法人进行业务活动的所在地，也是确定法律管辖的依据。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必须能够以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承担在民事活动中的债务，在民事活动中给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时能够承担赔偿责任。

## 监理的合同管理内容与二建吗篇六

为了帮助考生备考监理工程师考试，以下为您带来监理工程师

## 《合同管理》考点：仲裁，欢迎浏览！

1、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贯彻双方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如有一方不同意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即无权受理合同纠纷。

2。公平合理原则：仲裁的公平合理，是仲裁制度的生命力所在。这原则要求仲裁机构要充分收集证据。听取纠纷双方的意见。仲裁应当根据事实。同时，仲裁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3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原则：仲裁机构是独立的组织，相互间也无隶属关系。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一裁终局原则：由于仲裁是当事人基于对仲裁机构的信任作出的选择。因此其裁决是立即生效的。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1。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是纠纷当事人愿意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的协议。它应包括以下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在以上3项内容中，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因为仲裁没有法定管辖，如果当事人不约定明确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将无法操作，仲裁协议将是无效的。至于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和仲裁事项则可以通过默示的方式来体现。可以认为在合同中选定仲裁委员会就是希望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同时，合同范围内的争议就是仲裁事项。

2. 仲裁协议的作用：（1）合同当事人均受仲裁协议的约束；（2）是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仲裁的先决条件；（3）排除了法院对纠纷的管辖权；（4）仲裁机构应按仲裁协议进行仲裁。

仲裁庭的组成有两种方式。

1.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当事人如果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2. 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庭也可以由1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如果约定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1. 开庭：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记）

2证据：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3辩论：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

4裁决：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可以请求仲裁补正。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1）没有仲裁协议的；（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由于仲裁委员会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权力，因此，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